南投縣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府教輔特字第1140153635號函發布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三、南投縣特殊教育中程發展計畫（114年至118年）。

四、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要點。

貳、目的：

一、維護學生受教權，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評量與鑑定工作，期使特殊教育學生獲得適切而無障礙之教育服務。

二、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益，提供適性安置服務措施，以利個案身心潛能發展。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二、承辦單位：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旭光高中）。

三、協辦單位：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本縣縣立高中。

肆、申請對象：

本縣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及其他障礙或疑似各類障礙之學生。

伍、申請方式：

一、由家長（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學生本人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各受理學校依工作時程向本縣鑑輔會提出申請。

二、請各校於未鑑定之新個案提出申請前進行轉介前介入輔導。

陸、辦理方式：

一、各障礙類別申請鑑定安置流程：請參閱附件一。

二、鑑定安置各作業梯次、提報期程：請參閱附件二。

三、申請轉安置、跨階段安置、在家教育、延長修業年限及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詳細流程請見附件三。

四、提報鑑定安置手續：

（一）學校至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通報網）上網提報個案及申請鑑定。

（二）填寫各項表件，並於上述提報期程內送件至特教資源中心。(學期分區鑑定請依函文親送至各分區負責人處；分區鑑定工作流程及詳細期程如附件四）

（三）召開鑑定安置綜合研判會議，請學校提早通知家長，若家長不出席請填妥委託書交由學校由委託人代理出席，本府會邀請專家學者依送件資料研判。

（四）研判會議後，請各校至通報網檢視鑑定安置結果並確認個案資料是否正確，如對結果有疑義請於時間內向承辦人洽詢。

（五）本府函文知會各校鑑定結果，請各校於收到文後七日內至通報網接收學生資料

（跨階段安置個案依期程辦理異動及接收）。

柒、申請項目：

一、新提報（新鑑定）：未曾申請特殊教育身分或曾申請但被判為疑似生、待觀察或非特教生，而有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之學生。

二、重新評估（欲確認障礙）：經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而特教通報網鑑輔適用階段/有效日期屆期或欲變更特殊教育類別之學生。

三、轉安置：經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欲變更安置班級型態之學生。

四、放棄身分及服務：經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欲放棄特教身分並停止特教服務之學生。

備註：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特殊教育服務，經本縣鑑輔會核定後，當學年不得再次申請鑑定。

捌、鑑定安置結果：

一、鑑定結果：

（一）確認身心障礙學生：各學校應依據學生需求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必要之教學調整，可申請各項特教相關服務。

（二）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各校視個案狀況及校內資源提供「疑似生服務計畫」及諮詢，提供該生所需教學及輔導服務，觀察並填寫相關表件，於一年內評估是否再提鑑定。

（三）待觀察或非特教生：經評估無須特教介入，轉請學校相關處室持續關懷輔導及協助。如為待觀察或原有接受特教服務者，請持續追蹤其適應狀況。

二、安置結果，安置原則如附件五：

（一）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全部時間在原班學習，由任課教師提供課程及評量調整，提供特殊教育支援服務，可申請特殊教育方案。

（二）不分類身障資源班：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部分時間至資源班上課，由特殊教育教師依據學生需求安排直接教學（抽離或外加方式）或間接服務（諮詢或入班觀察），提供特殊教育課程、評量調整及支援服務。

（三）不分類、聽障、視障、情障巡迴輔導班：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由巡迴輔導教師定期到校輔導，依據學生需求安排直接教學（抽離或外加方式）或間接服務（諮詢或入班觀察），提供特殊教育課程、評量調整及支援服務，可申請特殊教育方案。

（四）特殊教育方案：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由學校擬訂特教方案向本府學特科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後由學校依方案內容提供特殊教育課程、評量調整及支援服務。

（五）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學生學籍安置於學區學校，由在家教育教師提供教學、輔導與支援服務。

（六）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學籍設在特教班，學生大部分時間在特教班學習，依學生狀況安排至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提供特殊教育課程、評量調整及支援服務。

三、鑑輔適用階段/有效日期（特教資格有效期限），常用有效日期對應鑑定梯次表如附件六：

（一）依本縣鑑輔會綜合身心障礙學生狀況及檢附之佐證資料核給鑑輔適用階段/有效日期。

（二）安置單位應於該生特教資格到期前協助提出重新評估申請。

（三）未依期限提出重新鑑定者，本府將於次一學期終止提供該生各項特殊教育服務。

玖、補充說明：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0 條第四項：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必要時得要求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配合鑑定、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二、如學校有個案符合前項描述，請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經確認屬應鑑定而不鑑定者，應將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函報本縣鑑輔會，由本縣鑑輔會評估後決議是否辦理後續鑑定、安置或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事宜。

三、家長（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學生本人申請鑑定時，請各校輔導室（特教業務承辦人）應和家長（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學生本人充分溝通，使其瞭解各特教類型及班別狀況以利後續作業之進行。

拾、申復及申訴：

一、家長（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學生本人不同意鑑定或安置結果：

（一）由家長（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學生本人填具「鑑定申復申請表」向學校提出申請。

（二）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三）於本府函文鑑定結果文到後 20 日內，備妥以下資料：鑑定申復申請表、新事證、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影本）、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紀錄（影本），以正式函文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復。

二、如家長（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學生本人對於申復結果仍有異議，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提請申訴。

三、申復及申訴之申請皆以一次為限。

拾壹、經費：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南投縣國中小及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作業流程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作業梯次提報期程

註：除「學期分區鑑定」梯次外，提報期程即送件期程。

編號	區間期程	梯次名稱	對象	提報身分	備註
1	8/1～8/7	8 月	國小、國中、高中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3.轉安置	只接受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評估及轉安置學生提報
2	9/1～9/7	9 月	國小、國中、高中	轉安置	只接受轉安置學生提報
3	9/9～9/15	國三補提報	國中三年級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1.本梯次限國三生提報 2.國三生跨階段前重新評估
4	9/17～9/23	學期分區鑑定	國小、國中、高中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5	11/1～11/7	11 月	國小、國中、高中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3.轉安置	只接受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評估及轉安置學生提報
6	12/1～12/7	國三延長修業年限	國中三年級	延長修業年限	國三生欲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請務必於本梯次進行申請，逾時不候
7	12/22～12/29	學期分區鑑定	國小、國中、高中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8	1/1～1/7	1 月	國小、國中、高中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3.轉安置	只接受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評估及轉安置學生提報
9	3/5～3/11	3 月	國小、國中、高中	轉安置	只接受轉安置學生提報
10	3/17～3/24	延長修業	國小各年級與國中一、二年級	延長修業年限	
11	4/10～4/17	小六跨階段安置	國小六年級	跨階段安置	
12	5/1～5/7	5 月	國小、國中、高中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3.轉安置	只接受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評估及轉安置學生提報
13	6/1～6/7	6 月	國小、國中、高中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3.轉安置	只接受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評估及轉安置學生提報
14	7/1～7/7	7 月	國小、國中、高中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3.轉安置	只接受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評估及轉安置學生提報

辦理轉安置、跨階段安置、延長修業年限、在家教育及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流程

一、　轉安置

<table>
<tr><th>轉安置型態</th><th colspan="2">學校端辦理方式</th></tr>
<tr><td>校內轉班型：
普通班↔資源班
普通班↔巡輔班
資源班↔巡輔班
集中式→分散式</td><td colspan="2">1. 召開特推會
2. 填寫並準備相關資料
3. 紙本資料寄送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
4. 資料寄出後 3 個工作天至特教通報網確認資料是否更新</td></tr>
<tr><td>校內轉班型：
分散式→集中式
或
縣內轉學後並由分散式轉入集中式</td><td colspan="2">1. 召開特推會
2. 填寫並準備相關資料
3. 提報月初小梯次（月初 1-7 日區間）申請轉安置
4. 紙本資料寄送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
5. 本縣鑑府會研判（可能安排面談確認學生狀況）
6. 本府函發鑑定結果後請學校至特教通報網接收學生資料(若涉及轉學請原學校異動學生資料給新學校，再由新學校接收）</td></tr>
<tr><td rowspan="2">縣內轉學</td><td>原安置學校</td><td>1. 與欲安置學校聯繫確認，請務必確認符合就讀資格(如遷居等）
2. 填寫轉銜表，並召開轉銜會議
3. 進行通報網異動給新學校</td></tr>
<tr><td>新安置學校</td><td>1. 至特教通報網接收學生資料
2. 提出縣內轉安置申請
3. 將紙本資料寄送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
4. 資料寄出後 3 個工作天至特教通報網確認資料是否更新</td></tr>
<tr><td>外縣市轉至縣內</td><td colspan="2">1. 召開特推會
2. 提報月初小梯次（月初 1-7 日區間）申請轉安置
3. 填寫並準備相關資料
4. 紙本資料寄送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
5. 本縣鑑府會研判（可能安排面談確認學生狀況）
6. 本府函發鑑定結果後請學校至特教通報網接收學生資料</td></tr>
<tr><td>轉學至外縣市</td><td colspan="2">1. 與欲安置學校聯繫確認，請務必確認符合就讀資格
2. 填寫轉銜表，並召開轉銜會議
3. 請發文（說明障別、程度/亞型與安置班型）給本府，副本給新學校，並進行通報網異動
4. 檢附轉銜會議紀錄併同學生資料寄送至新學校</td></tr>
</table>

二、　跨階段安置

學校	辦理方式
原安置學校	1. 提報鑑定安置（小六跨階段安置） 2. 填寫並準備相關資料 3. 紙本資料寄送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 4. 本縣鑑府會研判（可能安排面談確認學生狀況） 5. 本府函發鑑定結果後請學校至特教通報網接收學生資料
新安置學校	1. 參與原安置學校轉銜會議 2. 接收，如適應困難再進行下一層安置

三、　延長修業年限

1. 召開特推會
2. 填寫並準備相關資料
3. 紙本資料寄送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
4. 本縣鑑府會研判（可能安排面談確認學生狀況）
5. 本府函發鑑定結果後請學校至特教通報網接收學生資料

※請依鑑定計畫期程於欲申請延長之學年提出申請（國三於第 1 學期申請，其餘年級於第 2 學期申請，詳細申請日期請參考當學年申請期程）

四、　在家教育

1. 召開特推會
2. 填寫並準備相關資料
3. 紙本資料寄送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
4. 本縣鑑府會研判（可能安排面談確認學生狀況）
5. 本府函發鑑定結果後請學校至特教通報網接收學生資料

五、　放棄接受特教服務

1. 與家長開會討論放棄事宜
2. 召開特推會
3. 填寫並準備相關資料
4. 紙本資料寄送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
5. 本縣鑑府會研判
6. 本府函發鑑定結果後請學校至特教通報網接收學生資料

※請學校務必提醒家長特殊教育相關權利及義務，如放棄者自本府函復起兩年內不得向本縣鑑輔會再提出鑑定申請。

「學期分區鑑定」梯次工作流程

編號	第一學期 作業日期	第二學期 作業日期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1	9/1 前	12/19 前	鑑定安置說明會	國中小(含縣立高中)特教承辦人參加鑑定安置業務說明會
2	9/17 前	12/22 前	各校內初步 轉介篩選	身心障礙學生或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法定代理人向就讀學校提出鑑定安置申請，學校實施初步篩選
3	9/17~9/23	12/22~12/29	分區鑑定提報	學校上特教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
4	9/25 前	12/31 前	分區收件	學校彙整紙本資料親送各分區
5	10/3 前	1/9 前	評估人員派案	進階評估人員針對送件學生資料進行初篩及並由本縣特教資源中心進行個案分配
6	11/7 前	3/20 前	評估資料收件	評估人員彙整評估資料，並將資料送至各分區
7	11/14 前	3/27 前	評估人員複審	進階評估人員複審會議
8	11/21 前	4/17 前	委員書面研判 會議	中心承辦人彙整資料後依障別邀請各類障礙專長教授進行書面研判
9	11/25 前	4/20 前	公告初步鑑定 結果	各校回報鑑定結果疑義並確認學生資料正確與否
10	12/1 前	4/27 前	綜合研判會議 出席調查	各校回傳綜合研判會議出席調查表，並由本縣特教資源中心進行彙整
11	12/19 前	5/8 前	綜合研判會議	書面研判無法研判之個案，或書面研判後有爭議之個案（依學校回報），發開會通知單邀請委員、學校及個案出席進行研判
12	1/9 前	5/15 前	函文鑑定安置 結果	各校確認學生鑑定結果後，至特教通報網接收鑑定結果
13	1/20 前	6/30 前	分區取件	學校親至各分區取回學生鑑定相關資料

南投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

壹、依據

一、國民教育法第 28 條
二、特殊教育法第 12 條
三、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四、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要點

貳、安置對象

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生）者。

參、安置班型

一、普通班（含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或特殊教育方案）
學生以安置設籍所在地學區學校為原則，學校亦應優先接收經鑑輔會安置之學生。學生為社會及勞動局（以下簡稱社勞局）或教育處核定之保護個案或特殊個案（需檢附相關公文）欲跨區安置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本縣鑑輔會審議。

二、集中式特教班：由本縣鑑輔會依其學區學校、法定代理人填報志願序及各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缺額進行安置。

（一）以就近安置學區學校為原則，如學區學校無集中式特教班，鑑輔會以就近安置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為原則，必要時亦得安置設籍所在鄰近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二）所在學區或行政區內集中式特教班，遇額滿時依下列順位比序安置：

1. 社勞局或教育處核定之保護個案或特殊個案（檢附相關公文）。
2. 設籍於集中式特教班之學區，且個案本人具原住民身分，或法定代理人為身心障礙或低收入戶，依其設籍先後安置。
3. 設籍於集中式特教班之學區，有單獨戶口非寄居者，依其設籍先後安置。如為租屋且實際居住於租屋處者，須提供實際居住之相關佐證。
4. 欲就學之學年度有手足在該校集中式特教班就讀者。
5. 校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該生之手足在該校普通班就讀者。

（三）一年級新生入學者與該教育階段申請集中式特教班重新安置者，一同比序安置。

（四）上述各順位競額時，若條件均相同，則進行協調；協調未果時，抽籤決定之，無法到場者，可填妥委託書，由受委託人或主辦單位代為抽籤。

肆、其他

一、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同教育階段轉學事宜，亦依前開相關規定辦理。

二、倘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實際照顧者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其申請安置跨區或集中式特教班需檢附相關資料，得由實際照顧者出具相關證明，實際照顧者由各校認定。

南投縣常用鑑定有效日期對應鑑定提報梯次表

鑑定有效日期	鑑定梯次	備註
9 月 1 日	國三補提報	僅限國三學生
10 月 1 日	學期分區鑑定	第 1 學期主要作業梯次
3 月 1 日	學期分區鑑定	第 2 學期主要作業梯次
4 月 1 日	小六跨階段安置	已完成小六升國中前鑑定
6 月 30 日	6 月小梯次	身分及服務僅提供至當學期止，須提報辦理終止

一、上述對應梯次提供學校參考，實際作業狀況需依據當學年鑑定期程調整。

二、鑑定有效日期不在上表者，請依照鑑定有效日期之期限於期限到期前，依據當學年鑑定計畫及期程擇一作業梯次進行提報。

三、若有其他疑問請洽詢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電話：049-2562609。